

#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

滁环函〔2023〕68号

## 关于注销来安县兴隆医院 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函

来安县兴隆医院：

你单位《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表》及相关附件资料收悉。根据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《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》，现将有关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原由我局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（证书编号：皖环辐证[M4018]），许可种类与范围为：使用III类射线装置，具体许可内容为：在放射科一楼使用1台ZC15X-1A型X射线装置开展放射诊疗。

二、你单位的申请材料表明X射线装置已封存，并出具了处置承诺书。

三、鉴此，我局同意你单位的注销申请，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已收回。

